

收文編號：1090003455

議案編號：1090406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34 號 政府提案第 4691 號之 14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904601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以經貿字第 1090460141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秘書室（法制））〔均含附件〕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因光碟管理條例之制定，已規範從源頭杜絕盜版光碟之不法情事，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文字已刪除，爰依據貿易法授權訂定之「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業務，亦應配合刪除；另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無執行貨品輸出監視業務，本辦法相關文字亦需酌予修正。爰基於上述理由，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並刪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中有關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及輸出監視之規定。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u>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或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執行。</u></p>	<p>因光碟管理條例之制定，已規範從源頭杜絕盜版光碟之不法情事，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文字已刪除，爰依據貿易法授權訂定之「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業務，亦應配合刪除。另因智慧局已無執行貨品輸出監視業務，故亦刪除現行條文相關文字。</p>
<p>第十五條（刪除）</p>	<p>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附有特定著作之特定貨品時，應檢附著作權相關文件，不得有侵權情事；必要時，智慧局或其委託單位得對該特定貨品予以查核。 前項所稱之著作，係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例示規定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核驗制度之廢止，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刪除）</p>	<p>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特定著作、特定貨品、著作權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由智慧局公告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前條刪除，本條規定亦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刪除）</p>	<p>第十七條 智慧局對出口貨物附有之著作為特別監視者，得受理著作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登錄；對送樣存放要求保護者，則須收取費用；其樣品存放費用金額由智慧局定之。 前項樣品存放費用之收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因智慧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廢止「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已停止施行，爰刪除本條規定。</p>